

明治六年稟裁錄附申事目表下

番號 差出月日 事 目 指令月日

第五拾七 六ノ十五、黑田次官北海道出張中五等官在函村負傷代理ノ件

第五拾六 六ノ十七、黑田次官北海道、発程ノ件上申

第五拾五 同 少判官長谷部辰連根室在勤ニテ赴任ノ件

第五拾四 六ノ廿五、榊本於テ露国人暴挙ノ件上申

第五拾三 同 爾志郡等ノ漁民暴動ノ件再申

第五拾二 六ノ廿八、附屬船雷電丸、航砲備付ノ件 聞届 六ノ廿九、

第五拾一 六ノ卅、賑恤規則更正ノ件 同 通 七ノ十四、

第五拾八 七ノ二、中判官榎本武揚北海道出張ノ件

第五拾九 七ノ三、公布類地方到達ノ旨ヲ奏合本日治定ノ件 同通七ノ十四、

第六拾 七ノ十五、黒田次官北海道ヲ歸京ノ件

第六拾壹 同 皇城炎上判任獻金願書内誤謄ノ件追陳

第六拾貳 七ノ十七、福山江差人氏暴動事件并天裁伺ノ件

第六拾參 同 札幌神社例祭日休暇ノ件

第六拾四 七ノ廿、賜休暇日限下問ニ付上陳ノ件 聞届七ノ廿、

第六拾五 同 函館ヨリ札幌迄ノ新道落成ノ件上申

第六拾六 七ノ廿五、合家給祿及親戚家預等聞届方ノ件 同通八ノ七、

第六拾七 七ノ廿八、判任以下奏任同様ノ旨ヨリ休暇賜方上請ノ件 難聞届七ノ廿九、

第六拾八 七ノ廿八、北海道在勤官負冬間賜假ノ件 同通七ノ卅、

第六拾九 七ノ卅、元七等出仕三好清宣、慰勞金下賜ノ件

第七拾 八ノ二、札幌本廳、短スニシテ銃備付ノ件 陸軍省、違テ処理品受之取申出八ノ廿四、

第七拾壹 八ノ十三、田田鏡五郎盜賊捕縛ノ件賞券ノ件上申

第七拾貳 八月 日 福山江差人氏暴動明知取調ノ件

第七拾參 八ノ廿四、當使差遣留學生課程等取調ノ件

第七拾四 八ノ廿七、札幌本廳、小銃備付再相ノ件 聞届 七連銃毎之十、十、

第七拾五 八ノ卅一、當使差遣留學生、當使於テ直轄ノ件上申

第七拾六 九ノ三、留學生徒目録廢止ノ件上申

第七拾七 九ノ五、札幌在勤七等出仕安田定則出京ノ件

第七拾八 九ノ八、札幌在勤松本大判官歸省聞届ノ件、

第七拾九 九ノ廿、舊佐賀縣支配地銚路郡民賃付金返納延期ノ件

第八拾 同 北海通在勤判任以下家族引纏旅費并五里詰旅費廢止ノ件、

第八拾壹 九ノ廿三、米國留學生兼原考本即外三名処分ノ件

第八拾貳 九ノ廿五、七等出仕調英廣文樺太出張ノ件、

第八拾參

第八拾四 十ノ七、外國人在入方規則等下問、答譯ノ件

第八拾五 十ノ九、黑田次官天啓ノ件、

第八拾六 十ノ十三、保任社用私旗章一般ノ布告ノ件、

第八拾七 九ノ廿三、米國留學生四名処分ノ種子白清一歸朝并除名ノ件

本年第八十号公布ノ通年
賜可取立十ノ廿、

聞届、十ノ十五、

第三百七十二号ノ以布告
十一ノ十、

第八拾八 十ノ廿、函館、札幌、新道落城里程等布告ノ件

第八拾九 十ノ廿五、樺太開拓使印章返納ノ件、

第九拾 十ノ十七、樺太在勤幹事堀基出京ノ件、

第九拾壹 同 七等出仕調英廣文樺太ノ歸京ノ件、

第九拾貳 十一ノ廿四、樺太事件英國士官尋問ニ付応答ノ件、

第九拾參 十二ノ三、文部省相北海道學事著手ノ件下問、答譯

第九拾四 十二ノ五、官費在入外人明知取調未進達ノ件

第九拾五 十二ノ八、函館砲兵等陸軍省、引渡濟ノ件上申

第九拾六

第九拾七 十二ノ廿二、中判官榎本武揚北海道ノ歸京ノ件

第三百六十四号ノ以布告
十一ノ八、

文部省、協議可取立
十二ノ廿二、

第九拾八

十二ノ廿五、榎原少衛門白廣ヲ以波除建築ニ付賞譽ノ件

第九拾九

十二ノ廿七、少判官堀基外一名樺太出張ノ事情上陳ノ件

鶴退ノ善不被及細沙
一ノ十七

一ノ十一、黒田次官釋等ノ上表

三ノ十四、職員月給未東京出張分進達ノ件

三ノ廿九、權幹事吉村高種函館ヲ歸京ノ件

四ノ二、函館豊川町ヲ失火ノ件上申

五ノ九、黒田次官皇城營築費ノ獻金ノ件 聞届 五ノ十四

六月 日 權少主典五嶋廣高獻金出願ノ件

八ノ九、附屬船北海玄武樺太ノ三号船大砲備付ノ件 聞届 八ノ十四

同 五等出仕西村貞陽賜假中熱海ノ旅行ノ件

自五拾号至
九拾九号
内缺
号外 拾壹

十一ノ十八、北海道ニ屯田憲兵ヲ置クノ件建議

十二ノ廿八、七等出仕中田定則長崎出張ノ件

十二ノ卅一、少判官堀基外一名樺太出張ノ行程ノ件

拾 件

内 聞届 拾参
難聞届 計